附件1

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基本标准

**（试行）**

一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把校园足球改革发展作为推进素质教育、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和重要举措。遵循人才培养和足球运动发展规律，理顺管理体制，完善激励机制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围绕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、竞赛体系及师资培训等方面积极探索，通过先行先试，示范、引领和带动一定区域内校园足球的整体发展。

二、教学体系完善。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，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“一校一品”体育教学改革，每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1节足球课，加强校园足球的大课间、课外锻炼的常态化锻炼机制建设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以足球为主题的阳光体育活动。逐步形成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因材施教、各学段相互衔接的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体系。

三、训练体系健全。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申报学校须建立高水平运动队，向组建市队或县（区、市）队输送适龄足球后备人才。适时成立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园足球俱乐部，组织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，担负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足球后备人才课余、周末和节假日训练任务。

四、竞赛体系建立。科学设计，搭建校园足球竞赛平台，每年组织校内班级联赛，校际比赛，积极参加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校园足球联赛。积极参与和承办教育部、全国校足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校足办主办的足球比赛、足球夏令营、嘉年华和足球研讨相关活动。近三年在省级及以上级别联赛中获得前六名或市级比赛前三名。

五、保障条件完备。

1．经费有保障。经费来源稳定，学校校园足球年度工作专项经费（含市/县（区）、校两级投入，社会力量捐助）不低于50万元。

2．加强队伍建设。拓宽途径，加大足球师资培养力度，选聘、组建高质量的校园足球教练团队（至少包含2名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）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已有社会力量参与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。

3．场地设施完善。小学建有1块以上8人制足球场地，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建有标准足球场地，保证教学、训练、比赛的需求。

4．保险制度健全。加强校园足球运动伤害风险管理，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；在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，购买体育运动意外伤害险；完善足球运动意外伤害处理流程，做好校园足球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，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，解除学生、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。

5．成长通道畅通。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，主动创造条件，为优秀足球人才提供入学、升学支持。

6．足球文化丰富。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，校园足球网站或微信推送平台作用与成效明显，形成了浓郁的校园足球文化。